

# EARNES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

###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	二零零五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元	港元
營業額	4	101,560	238,926
銷售成本		(73,000)	—
		<u>28,560</u>	<u>238,926</u>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2,943,366)</u>	<u>(1,673,634)</u>
除稅前虧損	5	(2,914,806)	(1,434,708)

稅項	6	—	—
年內股東應佔虧損		<u>(2,914,806)</u>	<u>(1,434,708)</u>
每股虧損			
基本	7	<u>(5.42)仙</u>	<u>(9.96)仙</u>

## 簡明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零五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	4,612
可供出售投資		<u>14,500,000</u>	<u>14,500,000</u>
		<u>14,500,000</u>	<u>14,504,612</u>
<b>流動資產</b>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 財務資產		<u>5,578,305</u>	<u>2,010,050</u>
雜項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u>145,590</u>	<u>208</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1,082,241</u>	<u>10,672,949</u>
		<u>16,806,136</u>	<u>12,683,207</u>
<b>流動負債</b>			
雜項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66,794</u>	<u>333,671</u>

流動資產淨值		<b>16,639,342</b>	12,349,536
資產淨值		<b>31,139,342</b>	26,854,14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b>1,620,000</b>	7,200,000
儲備		<b>29,519,342</b>	19,654,148
		<b>31,139,342</b>	26,854,148
每股資產淨值	8	<b>0.38</b>	0.33

## 附註

### 1. 公司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擬以取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律作為一間受豁免公司存續之方式，在開曼群島把註冊地由開曼群島改為百慕達（「更改註冊地點」）。更改註冊地點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生效。

本公司之新註冊辦事處位於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版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取得中期資本增值。

###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期內，本公司已首次應用多項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修正和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本期及前期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法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IFRIC)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sup>2</sup>
香港(IFRIC)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sup>3</sup>
香港(IFRIC)詮釋第9號	重估附帶衍生工具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營業額及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 港元	二零零五 港元
<b>營業額</b>		
香港上市買賣證券股息收入	8,160	899
應收可換股貸款之利息收入	—	238,027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 之收益	93,400	—
<b>總收入</b>	<b>101,560</b>	<b>238,926</b>

由於本公司所有營業額及收入之貢獻乃於香港進行或主要源自香港之投資業務，故無呈列分部資料。

####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 港元	二零零五 港元
固定資產折舊	4,612	61,928
投資管理費用	180,000	180,00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16,461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之 未變現淨虧損	1,539,045	647,600
員工成本	172,800	172,800

## 6. 稅項

鑑於本公司於本期及前期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故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淨虧損約2,914,806港元（二零零五年：約1,434,708港元）及53,772,025股（二零零五年：計及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之影響為14,401,849股）已發行股份按加權平均值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具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本期及前期之每股攤薄虧損。

## 8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31,139,342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854,148港元）及於該日已發行普通股81,000,000股（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計入生效之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之影響為81,000,000股）計算。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之營業額約10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239,000港元)，股東應佔淨虧損約2,91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1,435,000港元)。股東應佔淨虧損之增加主要由於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淨虧損增加所致。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除了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以外並無作出新投資，現時將現金存放於銀行，董事會亦會審慎地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香港上市證券投資組合由瑞源國際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首長國際有限公司及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組成。

本公司之非上市公司投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未取得重大實質回報，但董事會相信該等投資於將來將為本公司取得中期溢利增長及資本增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約有18%(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為上市證券、47%(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為非上市公司之股本權益，餘下35%現金(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則為存於一間香港銀行之現金。

## 更改註冊地點、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

於二零零五年年報中提及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宣佈，本公司擬：

- (i) 透過終止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律作為一間受豁免公司存續之方式，把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至百慕達（「更改註冊地點」）；
- (ii) 實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及
- (iii) 透過公開發售股份方式集資（「公開發售」）。

更改註冊地點、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完成。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回顧期內，本公司以內部資源為業務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為31,139,342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854,148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38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及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之影響為0.33港元）。本公司資本負債比率（按本公司之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繼續維持於低水平，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為0.005（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12）。

本公司之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於結算日均以港元為單位。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之外匯風險相當輕微。

## 僱員

於期內，除本公司董事外，本公司並無聘用任何僱員。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員工成本為172,8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2,800港元）。本公司之酬金政策與市場慣常採納者一致。

## 本公司資產之抵押及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產並無用作抵押，本公司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展望

本公司將會繼續物色及發掘投資機會，並以中期溢利增長及資本增值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以管理現有投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能深化其投資目標之餘，亦可於投資機會出現時，作出及時之投資決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期內未有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全體董事確定彼等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細則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而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治平先生，黎陽錦先生及陳炳權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在聯交所網站上發佈詳盡業績公佈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一切資料之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報告，將於其後在聯交所之網站上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策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策先生、王大明先生及魏華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治平先生、黎陽錦先生及陳炳權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